

##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 
10號

承辦人：李立安

電話：2570-2330轉5412

電子信箱：tms\_lilian@mail.tapei.  
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輔字第1093000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臺北市青年盃田徑賽競賽規程(更新版)1份  
(8860512\_1093000558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更新「109年臺北市青年盃田徑賽競賽規程」一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109年2月19日(109)北市體田  
鑫輔字第1090219號函暨本局109年2月18日北市體輔字第  
10930004481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新修正「109年臺北市青年盃田徑賽競賽規程」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  
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  
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  
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  
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  
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

